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12月11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作簡報</u>	2008年10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一名委員引述的下述現象進行調查及提供資料：由於當局在2007年就教學職系實施經修訂的入職薪酬，在2007年8月新入職薪酬生效後由文憑教師轉為學位教師的人士，所收取的薪酬被指高於該等在2007年8月前同樣由文憑教師轉為學位教師的人士的薪酬。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u>	2008年11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 (a) 提供文件，就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及按公積金計劃條款受聘的退休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作出比較，包括政府當局在處理違規的公務員時可採取甚麼補救措施和作出甚麼懲處。政府當局亦應徵詢法律意見，並以書面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若政府向違規公務員尋求民事補救，根據合同法申索的損害賠償數額，會否以相等於有關人員來自政	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8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1)362/08-09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退休權益的數額為上限；及</p> <p>(b) 以書面闡述回歸後在下述方面的改變：如公務員因影響其退休金的決定而感到受屈，他最高可上訴至哪個當局。</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11日